

106 年度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標準一覽表

項 目		可扣除金額		
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配偶年滿 70 歲以上			
	132,000 元 (民國 36 年以前出生)			
	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以上			
132,000 元 (民國 36 年以前出生)				
其餘納稅義務人、配偶、受扶養親屬		88,000 元		
各項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	單身者	90,000 元	
		夫妻合併申報者	180,000 元	
	列舉扣除額	所得稅法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	綜合所得總額 20% 以下 (每一申報戶)
			政府 (含以土地對政府之捐贈)、國防、勞軍、古蹟等	不限制
		捐贈	政治獻金法	捐贈限額
	擬參選人			
	政黨、政治團體			
	除額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的競選經費		規定最高金額內減除政治獻金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政府補貼競選經費後的餘額。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罷免案的支出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可於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之日或投票日年度列報扣除。
		保險費 (限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且同一申報戶)		每人 (以被保險人為計算依據) 每年扣除 24,000 元，但實際發生之保險費未達 24,000 元者，就其實際發生額全數扣除。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醫藥及生育費		不限制
		災害損失		不限制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不得超過 300,000 元 (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
		房屋租金支出		以 120,000 元為限 (每一申報戶)
	特別扣除額	財產交易損失		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有薪資所得者每人以 128,000 元為限，未達 128,000 元者，則以實際金額扣除。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0,000 元以下 (每一申報戶)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128,000 元 (每人)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 25,000 元，不足 25,000 元者，以實際發生數為限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5 歲以下〔民國 101 年 (含該年) 以後出生〕之子女，每人扣除 25,000 元。另有規定不得扣除情形。		
基本生活費		基本生活費差額	依公告 106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 166,000 元乘以納稅者、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納稅者申報的全部免稅額與一般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 106 年度可作為列舉扣除額之政黨計有：

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親民黨、時代力量、新黨、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台灣團結聯盟、信心希望聯盟及民國黨等 9 政黨。

*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①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與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②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規定之扣除金額 670 萬元。

* 可扣除金額全年合計未超過 27 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 27 萬元者，以扣除 27 萬元為限；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由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就其利息所得先予以減除，減除後如有剩餘，再由分開計算稅額者減除；如全戶利息所得在 27 萬元以下，則各自就其利息所得部分減除。

* 106 年度大陸人民幣與新臺幣兌換率為 1：4.4986。

* 106 年度押金設算租金收入之年利率為 1.04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之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 106 年度抵押利息之年利率為 4.756%（中央銀行年利率）

附註：本表僅提供參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請依據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辦理。